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消〔2020〕1号

---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于2020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与其配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以下简称部令配套《工作细则》）以及《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省厅配套《实施细则》）也于

近日相继出台，请各地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一令两细则”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主要依据。为切实贯彻落实好“一令两细则”，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主动适应形势，提升审验能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涉及公共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是一项技术性和政策性兼强的全新职责。此项工作移交住建部门承接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是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必须履行好的重大职责。职责承接以来，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的审验力量不断得到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理解也不断加深，但住建系统消防审验力量不足的短板仍然突出，九市一区中有8家已设立独立机构或者技术中心，但人员配备仍不到位，县（市、区）级审验力量配备缺口较大，并已成为急需解决的首要问题。各级住建部门要主动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一令两细则”的颁布实施为契机，集中精力做好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技术力量培育等工作，不断提升消防审查验收工作治理能力；要主动及时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承接运行工作情况，尤其是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加快补齐承接能力不足的“短板”，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此项工作是当前住建系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承接不到位、政策不落实、力量无保障的地区，省厅将予以督查通报。

## **二、坚持职权法定，严格依法履职**

在消防履职方面，住建主管部门属于《消防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主管部门”，履职范围是“依照《消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具体履职内容是“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及相关法定执法活动，确保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始终牢固树立职权法定和依法履职的理念，准确理解履职要求和职责边界，严禁不作为和违法、越权乱作为；要充分发挥住建系统在建筑施工许可、质量监管和验收备案等工作机制的作用，把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关口；各地要严格按照“一令两细则”的要求，抓紧组织对承接过渡期已经失效的工作机制进行及时调整，对本地区承接以来出台的配套政策文件同步清理，依法做好政策文件的修订完善和废止工作；本地区出台贯彻落实“一令两细则”工作制度时，要严格确保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对于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历史遗留问

题，鉴于成因复杂，社会影响面广，对客观上无法依据现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议由各地政府牵头，根据问题清单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在确保建筑物使用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制定联合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并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技术服务。

### **三、规范消防审验，提升审批效能**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切实提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对消防设计审查结果负责”规定的理解，准确把握消防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的核心要义和具体要求，不断培育增强自身审查验收技术和水平，提高审批服务效能。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不再单独开展消防技术审查；对需要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将相关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通过统一购买服务或者建立名录库、明确服务标准并随机抽取技术服务机构等方式，建立健全委托购买服务的质量管理机制。对装饰装修工程（不含新建项目装修），主管部门在受理消防设计审查时，要对使用功能是否变更进行审查，对涉及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应当按照依法书面告知申请人先行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使用功能变更批准手续。

### **四、加强审验监管，确保审验质量**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监督和

执法工作。消防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应纳入施工过程监管，由一个机构统一实施监管。要严格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二）（三）项和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九条规定，依法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要加强对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的规范选取和日常管理工作，采取合同管理、行业信用管理等手段，规范委托服务技术活动，保证服务质量，对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技术服务机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 五、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廉洁防控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环节作为廉政监察的重点，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纪律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纳入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与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对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受理人员、审查人员、审核人员、责任领导，要细分事项、环节和行为等，梳理廉政风险清单，列出廉政风险点和针对性防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到位。要加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廉政纪律日常教育，做好岗前廉洁纪律提醒等工作，杜绝审验过程中“收受红包”等苗头行为，从小抓起，防微杜渐，源头防腐。

## 六、紧盯重点任务，做好工作衔接

**(一)细化做好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住建局要抓紧根据省厅配套《实施细则》规定，细化明确本行政区域内非房建市政类专业工程的消防审查验收职责分工，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厅备案；职责分工要合理明确、平稳衔接，初次调整原则上不低于一年，后续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两年。

**(二)加快审批系统建设。**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工改办统一部署要求，根据“一令两细则”规定，明确审批事项、要件、流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等，在本地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系统中开发完善消防审查验收模块，系统应当具备统计分析和检测报告文件上传等功能，并预留审批和项目数据信息向上对接接口。同时要与设区市消防救援机构沟通，建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情况和相关消防设计资料的信息共享机制。

**(三)规范业务工作流程。**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要抓紧根据“一令两细则”规定，更新调整本单位权责事项清单，优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业务办理事项、办理要件、工作流程，办事指南等，并及时通过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办事。

**(四)抓紧建立完善专家库。**省厅建立专家库管理制度，并公布首批专家名单，主要用于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和消防审验、监督检查、技术研究以及培训等工作。各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建立本地区专家库，服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五)建立工作交流帮扶机制。**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地区业务交流和帮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辖区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对于特别复杂、重大的建设项目，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可以向设区市提出帮扶申请，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人员提供技术帮扶。

**(六)认真组织做好学习培训。**设区市住建局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暂行规定》，加强本地区消防审验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其中，对一线消防审验工作人员，要建立年度培训工作机制，纳入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统一实施，相关培训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此件依申请公开）

